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2號

原告 AW000-H113565 (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